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公發布日：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855A號 令
法規體系：	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	0980611立法理由.pdf 1000803立法理由.pdf 1030528立法理由.pdf 1031029立法理由.pdf 1040706立法理由.pdf 1060714立法理由.pdf 1080128立法理由.pdf 1091209立法理由.pdf 1121227立法理由.pdf
圖表附件：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pdf 1121227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修正規定.pdf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odt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pdf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pdf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pdf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pdf 附表六之一：註冊率未符合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pdf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pdf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pdf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 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 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 三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 四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與外國大學合作或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五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第 六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全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 (一) 一次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 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

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九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但申請停招、裁撤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

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十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不得超過三十人。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限。
- (三) 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 (四)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二、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三)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四) 前三日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

第 十二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一項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第 十三 條

（刪除）

第 十四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為因應國家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得彈性調整專案學位專班個別特殊性調整設立基準，以及與「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實務運作與內容相符，配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及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發布，以及第四條附表三及附表五之邏輯一貫性，並因應組織調整及學術條件體例一致性修正，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國家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依專案學位專班個別特殊性彈性調整設立基準；及因應監察院要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訂定編制外專任教師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爰於附表一增訂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本部另定之規定。另依第五條附表五規定修正附表三有關師資條件規定文字，並於附表四增列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之增設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各大學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皆已超過百分之五十，爰刪除第三項後段「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與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實務運作及內容相符，爰修正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為通過，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與外國大學合作或<u>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u>，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修正第三項，其餘未修正。 二、本標準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核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據以保障大學學生人數規模與資源條件相符之參照標準，惟近年鑒於社會各界人才培育之需求，常因應社會變遷、時代更迭、產業需求等不同因素，除各大學校院主動規劃提報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外，各部會常有考量某領域人才培育量不足，希透過政策引導各大專校院整備與本標準不同之課程規劃、教學設備等條件，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或招生名額總量等(如配合國家太空中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計畫」、配合國防部培育國防科技人力與各大學開辦國防學士專班等)，協助培育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增列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並經本部專案核

		定之學位專班為得調整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u>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u>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	一、刪除第三項後段「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規定；其餘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明定，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評鑑完善之學校，得於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允以招生彈性。其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名額比率原係參酌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核定招生所定之基準，惟參照現行各大學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與考試入學管道或考試入學名額比率相較，皆已超過百分之五十，且近年並未有大學校院依該條文提出彈性放寬之申請，爰刪除第三項後段「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等文字，以隨時代甄選制度變遷適時調整，符合招生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	一、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其餘未修正。 二、現行有關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不通過之效果，係明定於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八點，為提升上實務運作之法律位階，爰將本注意事項第八點之規定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

之九十。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全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一)一次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

之九十。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

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

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

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	--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一四二零二一三七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且自同年八月一日生效，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 2.專科學校應低於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全校生師比值	1.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 2.專科學校應低於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			

八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五列計。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1. 專任師資：

- (1)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八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五列計。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1. 專任師資：

- (1)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

另訂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予以規範，爰因應法源依據變更而配合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一有關生師比之師資數計列原則。

二、另因應監察院要求本部應訂定編制外專任教師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爰增訂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本部另定之規定，以

<u>實施原則</u>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或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3) <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本部另定之。</u> 2. 兼任師資：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 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	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或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2. 兼任師資：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 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	引導大專校院合理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師。 三、其餘未修正。
--	---	---

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註：本表二、（一）1.及 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註：本表二、（一）1.及 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	--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本表未修正。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一、查本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針對研究所、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之專任師資數，皆明定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專任師資數，有別於其他專業領域，爰依修正附表三有關申請增設研究所、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之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	無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	無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通過。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通過。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類師資條件規定。 二、其餘依文意酌作文字修正。
	日間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u>並具</u>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u>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及擬聘</u>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	

				<u>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u>並</u>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u>屬藝術展演類、設計</u>		進修學制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	

				以上資格。 3. <u>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				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		
						學院博士班、					

			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所域博士達以上。但支援所合四學術件者，不在此限。			
--	--	--	-------------------------------------	--	--	--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一、為鼓勵大 學校院依 特色及區 域重點產 業，擇定優 勢或重點 產業研發 領域，與企 業或法人 合作培育 博士級研 發人才，於 附表四：申 請增設博 士班之學 術條件「理 學、工學、 電資、醫學 領域」增列 產學合作 量能相關 申請條件， 本部參照
領域別	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 電資、醫學 領域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2. <u>近三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一億元，且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一千萬元。</u>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u> （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之「研2.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研4.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以「校」統計」等表單資料，作為審核申請條件第二項之參考依據，以資明確。 二、科技部因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或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行政院組織改造，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其名稱。

三、所訂學術條件主要用於各博士班申設時形式初審，惟通過與否仍取決於實質專業的複審。考量人文社會科學等領域之學術發表方式，不宜僅限於期刊論文；又應避免有部分系所僅少數

		具重要影響力之期刊論文；卻因數量未達形式要件而無法進入專業複審之情形發生，爰將專書論文或專書納入計列。 四、衡酌學術條件採用文字體例一致性，爰藝術領域文字順序微調。
--	--	--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修正規定：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附表六修正規定：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本表未修正。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調	日	五																								
整	間	年																								
後	學	制																								
之	制	專																								
名	科	科																								
額	班	班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第八條附表六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之一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 (一) 公立學校 <table><tr><th>註冊率</th><th>名額調整基準</th></tr><tr><td>70.0%-79.9%</td><td>90%</td></tr><tr><td>60.0%-69.9%</td><td>80%</td></tr><tr><td>50.0%-59.9%</td><td>70%</td></tr><tr><td>40.0%-49.9%</td><td>60%</td></tr><tr><td>39.9%以下</td><td>50%</td></tr></table> (二) 私立學校 <table><tr><th>註冊率</th><th>名額調整基準</th></tr><tr><td>60.0%-69.9%</td><td>90%</td></tr><tr><td>50.0%-59.9%</td><td>80%</td></tr><tr><td>40.0%-49.9%</td><td>70%</td></tr><tr><td>30.0%-39.9%</td><td>60%</td></tr><tr><td>29.9%以下</td><td>50%</td></tr></table>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table><tr><th>註冊率</th><th>名額調整基準</th></tr><tr><td>50.0%-69.9%</td><td>90%</td></tr></table>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附表六之一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 (三) 公立學校 <table><tr><th>註冊率</th><th>名額調整基準</th></tr><tr><td>70.0%-79.9%</td><td>90%</td></tr><tr><td>60.0%-69.9%</td><td>80%</td></tr><tr><td>50.0%-59.9%</td><td>70%</td></tr><tr><td>40.0%-49.9%</td><td>60%</td></tr><tr><td>39.9%以下</td><td>50%</td></tr></table> (四) 私立學校 <table><tr><th>註冊率</th><th>名額調整基準</th></tr><tr><td>60.0%-69.9%</td><td>90%</td></tr><tr><td>50.0%-59.9%</td><td>80%</td></tr><tr><td>40.0%-49.9%</td><td>70%</td></tr><tr><td>30.0%-39.9%</td><td>60%</td></tr><tr><td>29.9%以下</td><td>50%</td></tr></table>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table><tr><th>註冊率</th><th>名額調整基準</th></tr><tr><td>50.0%-69.9%</td><td>90%</td></tr></table>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本表未修正。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30.0%-49.9%	85%		
	10.0%-29.9%	80%			10.0%-29.9%	80%		
	9.9%以下	70%			9.9%以下	70%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專科班 <table><tr><th rowspan="2">學生數 類型</th><th colspan="3">專科班</th></tr><tr><th>一千人以內</th><th>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th><th>三千零一人以上</th></tr><tr><td>商業、護理、語言類</td><td>10</td><td>9</td><td>7</td></tr><tr><td>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td><td>12</td><td>11</td><td>9</td></tr><tr><td>工業、農業、海事類</td><td>14</td><td>13</td><td>11</td></tr></table>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專科班 <table><tr><th rowspan="2">學生數 類型</th><th colspan="3">專科班</th></tr><tr><th>一千人以內</th><th>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th><th>三千零一人以上</th></tr><tr><td>商業、護理、語言類</td><td>10</td><td>9</td><td>7</td></tr><tr><td>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td><td>12</td><td>11</td><td>9</td></tr><tr><td>工業、農業、海事類</td><td>14</td><td>13</td><td>11</td></tr></table>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本表未修正。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 以內	一千零 一人至 三千人	三千零 一人以 上	四百人 以內	四百零 一人至 六百人	六百零 一人以 上
文法商、 管理及教 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 醫學系、 牙醫系) 護理及體 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 術、農 學、生命 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 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

2.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 以內	一千零 一人至 三千人	三千零 一人以 上	四百人 以內	四百零 一人至 六百人	六百零 一人以 上
文法商、 管理及教 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 醫學系、 牙醫系) 護理及體 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 術、農 學、生命 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 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

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	--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	---	--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八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五列計。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1. 專任師資：

- (1)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

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或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3)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本部另定之。

2. 兼任師資：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 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註：本表二、（一）1.及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無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日間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

	士在職專班)			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

			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以上。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 電資、醫學領 域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2. 近三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一億元，且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一千萬元。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 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 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或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附表六修正規定：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3.00	1.50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	--	-----------------	---	---	------	------	------	------	---	------	------	---

- 1.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 2.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3，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1.5。
- 3.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

第八條附表六之一修正規定

附表六之一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

(一) 公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二) 私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

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 專科班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零一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1)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類型	學制 班別	評鑑 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 科	日間 學制 專科 班、 學士 班	最近 一次 依大 學評 鑑辦 法之 校務 評鑑 結果 各項 目為 通過	無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 學制 專科 班、 學士 班	或依 教育 部辦 理專 科學 校評 鑑實 施辦 法評 鑑結 果為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日間 學制 碩士 班	通過。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上。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

	職 專 班)			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 士 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院 設 班 別、 學 位 學 程	學 院 學 士 班、 學 院 進 修 學 士 班、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進 修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 院		1. 申請設立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

	碩 士 班、 學 院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學 位 學 程		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 院 博 士 班、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	--	--	--	--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四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一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八、屬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第五點所定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之限制。

九、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表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 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 班	博士 班	專科 班	學士班		碩士 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 制	二年 制	四年 以上 學制	二年 制			二年 制	四年 以上 學制	二年 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 後 之 名 額	日 間 學 制	五年制 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3.00	1.50	—
		二年制 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 上學制 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 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 修 學 制	二年制 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 上學制 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 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 (碩士 在職專 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 1.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 2.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3，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1.5。
- 3.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之一修正規定

附表六之一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

(一)公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二)私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

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 專科班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人。
-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